

2023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检察院有 8+1+N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46.4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0.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3.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22.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97
	30			61	
总 计	31	3,323.43	总 计	62	3,323.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 计			3,323.37	3,321.64					1.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7.44	2,445.72					1.72
20404	检察		2,447.44	2,445.72					1.7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8.62	2,026.90					1.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72	98.72					
2040410	检察监督		320.10	32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35	36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6	258.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8	1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59	207.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9	40.29					
20808	抚恤		110.29	110.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29	11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43	27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43	27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2	109.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41	16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15	237.14					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15	237.14					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0	20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5	35.04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3,322.46	2,903.64	418.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6.47	2,027.65	418.82			
20404	检察		2,446.47	2,027.65	418.8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7.65	2,027.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72		98.72			
2040410	检察监督		320.10		32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35	36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6	258.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8	1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59	207.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9	40.29				
20808	抚恤		110.29	110.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29	11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43	27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43	27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2	109.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41	16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21	23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21	23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0	20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1	3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1.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45.72	2,445.7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8.35	36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0.45	27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助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灾害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7.14	237.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1.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21.64	3,321.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 计	32	3,321.64	合 计	64	3,321.64	3,32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 计			3,321.64	2,902.82	418.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5.72	2,026.90	418.82
20404	检察		2,445.72	2,026.90	418.8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6.90	2,026.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72		98.72
	2040410	检察监督	320.10		32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35	36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6	258.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8	1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59	207.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9	40.29	
20808	抚恤		110.29	110.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29	11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43	27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43	27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2	109.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41	16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14	237.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14	237.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0	20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4	3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25	310	资本性支出	12.75
30101	基本工资	321.46	30201	办公费	16.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30202	印刷费	1.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9
30103	奖金	800.3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58	30206	电费	20.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29	30207	邮电费	2.5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0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27	30214	租赁费	3.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8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07.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7.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9			
人员经费合计		2,588.82	公用经费合计					3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档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档各行 = (2+3) 档各行。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66		29.54	18.00	11.54	0.12	29.64		29.53	17.99	11.54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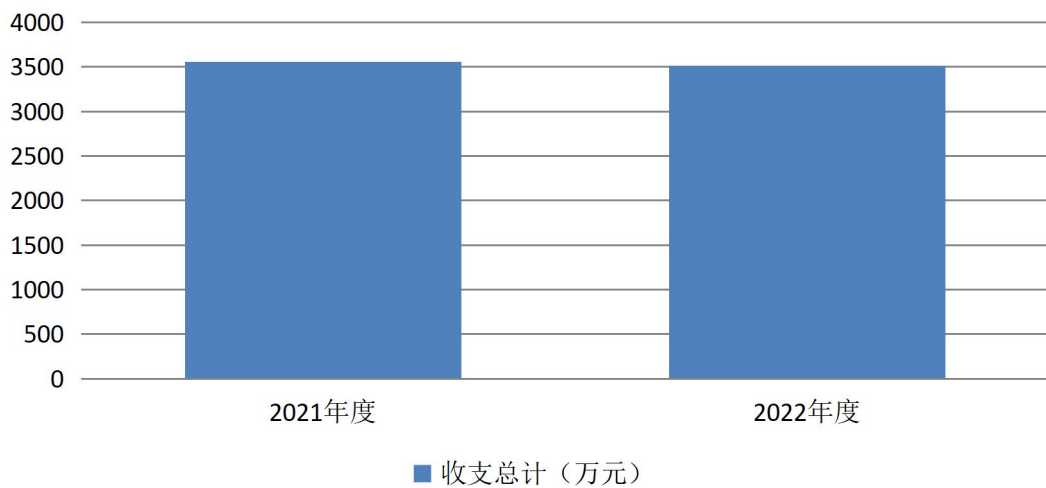
1栏= (2+3+6) 栏; 3栏= (4+5) 栏; 7栏= (8+9+12) 栏; 9栏=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323.4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3.24万元，下降5.5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改革，本年度未纳入年初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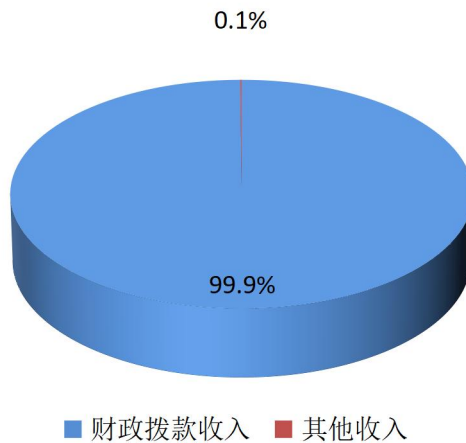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323.3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93.2万元，下降5.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改革，本年度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21.64万元，占本年收入99.9%；其他收入1.73万元，占本年收入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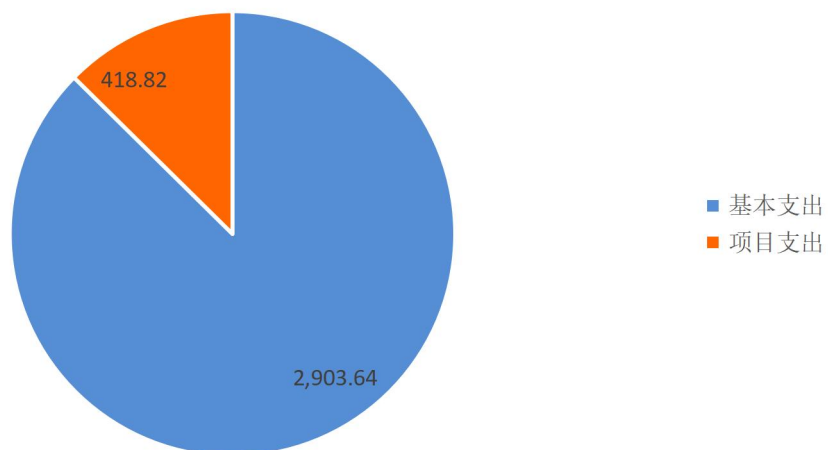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322.4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93.43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改革，未纳入本年预算。其中：基本支出2,903.64万元，占本年支出87.4%；项目支出418.82万元，占本年支出12.6%。

图3：支出决算结构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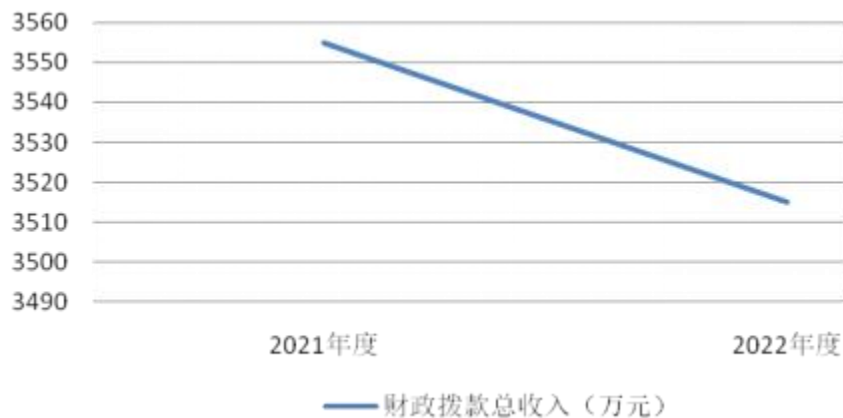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21.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3.3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改革，未纳入本年预算。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1.6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93.3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改革，未纳入本年预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1.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3.3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改革，未纳入本年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1.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445.72 万元，占 73.6%。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检察业务办案经费、机关综合运转保障经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8.35 万元，占 11.1%。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等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70.43 万元，占 8.1%。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7.14 万元，占 7.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1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其中：基本支出 2,902.82 万元，项目支出 418.8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98.7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320.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

保障办案工作良好运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5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中行政运行（项）经费不足，年底调账在人员经费内部调剂增加行政运行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综合运转专项经费不足，年中预算调整时追加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检察业务专项经费不足，年中预算调整时追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党费返还经费开展退休人员党建活动，退休人员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 21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不可预见人员调出及离职 2 人的职业年金做实。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0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政策改革及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9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政策改革及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20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2.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8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比全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采购公车实际金额相较预算略有结余。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确因工作需要安排的同城工作简餐人员，主要是开展检察办案业务交流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3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4 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本年度无工程采购，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 台(套)，为机房及网络升级改造设备 1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418.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322.4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72万元，执行数为98.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0.1 万元，执行数为 3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细化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注重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在预算执行工作过程中，进一步树立正确预算执行意识、加强经费管理制度建设、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加强信息化建设力度等方法措施，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工作，提高经费预算管理质量。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各项费用严格在预算金额内进行审批，防控超支调剂使用现象；严格按照实

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与项目执行密切相关，多数指标值易获取，指标值设置较合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及时更新调整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黄陂高质量发展，以依法全面履职践行为大局服务

全力守护黄陂平安稳定。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954 人，起诉 914 人，同比分别增长 122%、15.3%。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批准逮捕 586 人，不起诉 292 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95.2%。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 344 件，依法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38 人。立足保障企业生存发展，依法不批捕 11 人、不起诉 5 人。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成立新城区首家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

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落实区委“打造武汉创新应用新承载”部署要求，出台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工作意见。审慎办理创新主体涉嫌犯罪案件，为新动能成长留下法律空间。

着力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立办涉流域综合治理公益诉讼案件 36 件，依法惩处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 38 人。发挥“河湖长+检察长”机制作用，共同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倾力服务乡村振兴。依法惩处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 3 人，办理非法占耕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9 件。针对农村垃圾污染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14 份。帮助结对村协调、落实项目资金 11.5 万元。

积极推动诉源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53 份。推动行业治理与社会治理。

积极参与清廉黄陂建设。加强与区监委办案衔接，依法起诉职务犯罪 8 人，不起诉 1 人。起诉行贿犯罪 3 人，参与办理最高检督办案件，立案侦查 3 人。

二、聚焦群众所盼，以依法能动履职践行人民至上

用心守护黄陂人民美好生活。依法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 2 人，立办公益诉讼案件 2 件。立办消防、燃气存储、危化品处置等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9 件。协同公安机关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42 人，全力追赃挽损 157 万余元。

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从严追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2 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 7 人。强化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民事支持起诉 1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酒店、旅馆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违法线索 24 件。联合孙东林调解工作室等机构开展社会调查、考察帮教等 112

人次。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发出督促监护令 10 份。走进校园开展法治直播授课、模拟法庭等活动 9 次。

用真诚化解矛盾纠纷。“件件有回复”：7 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 个月内答复办理进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 79 件因邻里纠纷等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促成矛盾双方达成和解。“应听尽听”：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共对 206 件案件组织听证，“法结”“心结”一起解。

用法治力量护卫弱势群体。批捕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1 人，起诉 1 人，支持起诉 3 件，帮助追回欠薪 20 余万元。加大对妇女权益保护力度，依法起诉强奸、故意伤害等犯罪 13 人。用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生活陷入困境的 17 名妇女、儿童、残疾人受害人等发放司法救助金 36.5 万元。

三、聚焦司法公正，以依法一体履职践行法治担当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共监督立案 40 件，监督撤案 6 件，纠正漏捕 34 人，纠正漏诉 14 人，追诉漏罪 9 件。提前介入，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侦查 12 件，自行补充侦查 206 件。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3 次，提请抗诉 3 件获市检察院支持。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提出监督建议 54 份，监督 21 名罪犯收监执行。督促立案执行财产刑案件 23 件。开展社区

矫正专项检查，提出监督建议 31 份，监督 3 名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47 件，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提请抗诉 2 件。对当事人申诉的正确裁判案件，主动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51 件，同比增长 4.1 倍。拓展非诉执行案件线索，发出检察建议 21 份。会签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双向衔接办法，发现行政违法行为线索 244 条，发出类案检察建议 11 份。

四、聚焦公益保护，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践行公益守护人职责

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立办诉前程序案件 59 件，其中磋商结案 38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1 份，以检察履职“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都管”。

将提起诉讼做成生动法治课。以诉讼、庭审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法治尊严。提起诉讼 2 件获裁判支持。

着力构建协同高效的公益保护体系。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公益诉讼与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生态修复机制，组成生态保护联盟，推动协同履职，助力依法行政。

五、聚焦从严治检，以打造过硬队伍践行检察铁军精神

抓实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就重大事项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12 次。开展政治轮训、“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等活动 19 次。强化意识形态重点领域和阵地管理，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深入推进专业化建设。1 人获评全国检察业务专家，2 人代表湖北省检察机关参加全国检察业务竞赛，1 人荣获“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标兵”，9 人次获评全国、省市标兵、能手称号。1 份法律文书获评全国首届优秀法律文书，2 份法律文书获评全市优秀法律文书。10 余篇检察理论文章被国家级重点期刊采用。

深化检察改革与创新。持续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入额院领导办案实现常态化，直接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41 件。大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全面上线运行政法协同办案平台，加大大数据监督模型应用与研发。数字检察建设成果“搜法”小程序点击量超过千万人次。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自觉接受区纪委监委和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监督，协同推进“三不腐”。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清廉机关建设。扎实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围绕管案管事管人，修订完善制度 25 项。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 531 份，评查案件 256 件。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六、聚焦公开公信，以主动接受监督践行阳光司法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提请人事任免 12 次。深化联络代表常态化工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等 53 人次。主动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案件评查等工作 41 人次。

主动接受履职制约。加强与区监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的配合与沟通，共促办案质效提升。推动全区政法干部同堂培训 3 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150 人次。构建新时代检律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2618 条。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向社会各界展示检察工作、回应关切。加强检察宣传工作，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称号，5 个作品获省级好新闻奖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p>聚焦黄陂高质量发展，以依法全面履职践行为大局服务</p>	<p>全力守护黄陂平安稳定，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倾力服务乡村振兴，积极推动溯源治理，积极参与清廉黄陂建设。</p>	<p>1. 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954人，起诉914人，同比分别增长122%、15.3%。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批准逮捕586人，不起诉292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5.2%。</p> <p>2. 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344件，依法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38人。立足保障企业生存发展，依法不批捕11人、不起诉5人。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成立新城区首家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p> <p>3. 落实区委“打造武汉创新应用新承载”部署要求，出台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工作意见。审慎办理创新主体涉嫌犯罪案件，为新动能成长留下法律空间。</p> <p>4. 立办涉流域综合治理公益诉讼案件36件，依法惩处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38人。发挥“河湖长+检察长”机制作用，共同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p> <p>5. 依法惩处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3人，办理非法占耕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件。针对农村垃圾污染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4份。帮助结对村协调、落实项目资金11.5万元。</p> <p>6.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53份。推动行业治理与社会治理。</p> <p>7. 加强与区监委办案衔接，依法起诉职务犯罪8人，不起诉1人。起诉行贿犯罪3人，参与办理最高检督办案件，立案侦查3人。</p>

<p>2</p>	<p>聚焦群众所盼， 以依法能动履职践 行人民至上</p>	<p>用心守护黄陂人民美 好生活，用情呵护未成 年人安全健康成长，用 真诚化解矛盾纠纷，用 法治力量护卫弱势群 体。</p>	<p>1. 依法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 药犯罪2人，立办公益诉讼案件2件。立 办消防、燃气存储、危化品处置等安全 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件。协同公安机关从 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42人， 全力追赃挽损157万余元。</p> <p>2. 从严追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2人。最 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 起诉7人。强化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 合履职，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件， 民事支持起诉1件，向公安机关移送酒 店、旅馆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违法 线索24件。联合孙东林调解工作室等机 构开展社会调查、考察帮教等112人次。 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发出督促监 护令10份。走进校园开展法治直播授 课、模拟法庭等活动9次。</p> <p>3. 件件有回复”：7日内告知“已收到、 谁在办”，3个月内答复办理进展。新时 代“枫桥经验”：对79件因邻里纠纷等 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促成矛盾双方达 成和解。“应听尽听”：全面推行公开 听证，共对206件案件组织听证，“法 结”“心结”一起解。</p> <p>4. 批捕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人， 起诉1人，支持起诉3件，帮助追回欠薪 20余万元。加大对妇女权益保护力度， 依法起诉强奸、故意伤害等犯罪13人。 用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生活陷入困 境的17名妇女、儿童、残疾人受害人等 发放司法救助金36.5万元。</p>
----------	---------------------------------------	--	--

<p>3</p>	<p>聚焦司法公正，以依法一体履职践行法治担当</p>	<p>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p>	<p>1. 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共监督立案40件，监督撤案6件，纠正漏捕34人，纠正漏诉14人，追诉漏罪9件。提前介入，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侦查12件，自行补充侦查206件。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次，提请抗诉3件获市检察院支持。</p> <p>2. 提出监督建议54份，监督21名罪犯收监执行。督促立案执行财产刑案件23件。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查，提出监督建议31份，监督3名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p> <p>3. 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7件，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提请抗诉2件。对当事人申诉的正确裁判案件，主动做好服判息诉工作。</p> <p>4. 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51件，同比增长4.1倍。拓展非诉执行案件线索，发出检察建议21份。会签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双向衔接办法，发现行政违法行为线索244条，发出类案检察建议11份。</p>
<p>4</p>	<p>聚焦公益保护，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践行公益守护人职责</p>	<p>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将提起诉讼做成生动法治课，着力构建协同高效的公益保护体系。</p>	<p>1. 立办诉前程序案件59件，其中磋商结案3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1份，以检察履职“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都管”。</p> <p>2. 以诉讼、庭审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法治尊严。提起诉讼2件获裁判支持。</p> <p>3. 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公益诉讼与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生态修复机制，组成生态保护联盟，推动协同履职，助力依法行政。</p>

5	<p>聚焦从严治检，以打造过硬队伍践行检察铁军精神</p>	<p>抓实思想政治建设，深入推进专业化建设，深化检察改革与创新，坚持全面从严治检。</p>	<p>1.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就重大事项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12次。开展政治轮训、“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等活动19次。强化意识形态重点领域和阵地管理，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p> <p>2. 1人获评全国检察业务专家，2人代表湖北省检察机关参加全国检察业务竞赛，1人荣获“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标兵”，9人次获评全国、省市标兵、能手称号。1份法律文书获评全国首届优秀法律文书，2份法律文书获评全市优秀法律文书。10余篇检察理论文章被国家级重点期刊采用。</p> <p>3. 持续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入额院领导办案实现常态化，直接办理疑难复杂案件41件。大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全面上线运行政法协同办案平台，加大大数据监督模型应用与研发。数字检察建设成果“搜法”小程序点击量超过千万人次。</p> <p>4. 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自觉接受区纪委监委和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监督，协同推进“三不腐”。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清廉机关建设。扎实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围绕管案管事管人，修订完善制度25项。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531份，评查案件256件。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p>
---	-------------------------------	---	---

6	<p>聚焦公开公信，以主动接受监督践行阳光司法</p>	<p>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履职制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1. 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提请人事任免 12 次。深化联络代表常态化工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等 53 人次。主动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案件评查等工作 41 人次。</p> <p>2. 加强与区监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的配合与沟通，共促办案质效提升。推动全区政法干部同堂培训 3 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150 人次。构建新时代检律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p> <p>3. 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2618 条。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向社会各界展示检察工作、回应关切。加强检察宣传工作，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称号，5 个作品获省级好新闻奖项。</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2903.6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18.82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执行率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323.43	3322.46	99.97%	20	
年度目标1： （70分）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90.3%	3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94.4%	3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100%	3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	70%	100%	2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次数	1次	45	2
			职务犯罪涉案单位开展发展宣传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100%	3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100%	3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60%	100%	3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90%	100%	2
	时效指标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2次	2次	15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1次	376次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100%	10
年度目标2: (10分)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 X \leq 100%$	99.97%	2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0% < X \leq 100%$	100%	2
			成本节约率	1%	19.49%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99.95%	2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100%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2023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8.83	58.8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8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物业管护面积		1000 m ²	1000 m ²	4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100%	8
		质量 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8
	时效 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98%	1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39.89	39.8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geq 2\%$	2%	8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8
			公车采购数量		1	1	8
		质量 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效益 指标	时效 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社会效益 指标	小微企业新增情况		≥ 2 家	2家	20
	满意度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公车使用年限		≥ 10 年	10年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geq 95\%$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三、2023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1.82	311.8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质量 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8%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10%	0%	10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75%	100%	10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75%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28	8.2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发布数量		≥4次	157次	8
			年度档案归档率		≥99%	100%	8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出勤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